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恕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凯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1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29 、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对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160 号《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等，并同时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公司要求。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